

廣州華僑研究

GUANGZHOU HUAQIAO YANJIU



专 辑

廣州華僑研究會

广州华侨研究专辑

1991年8月出版

广州华侨研究会编

目 录

增强活力 当好参谋·····	黄银英 郑经成 陈 炳 (1)
广州华侨研究会年会研讨论点综述·····	市侨办研究室 (7)

论文汇编

对广州贯彻权益保护法的几点建议·····	郑经成 (10)
新时期侨政工作的变化及今后工作的思路·····	侨 信 (12)
实施保护法进一步落实侨房政策·····	江超豪 (17)
开展侨务经济工作的体会及前景·····	刘 青 周凯文 吴树波 周洁萍 (19)
侨属企业必须向生产型、外向型、创汇型发展·····	吴树波 (24)
海外华侨社团工作初探·····	周凯文 李 东 (26)
对新移民潮应有的认识及可以做的工作·····	黄滋生 (29)
校友会的社会功能及其在侨务工作中的作用·····	温北炎 (35)
关于新移民工作初探·····	陈 列 (40)
试论海外华人社团的国际化趋向·····	陈乔之 (43)
东南亚华人教育重现生机·····	周聿峨 (46)
试析再移民对华人社会的影响·····	黄银英 陈政明 (52)
张之洞督粤时期的华侨政策·····	黄碧琴 (56)
华侨港澳同胞在广州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何光宇 黄银英 郑经成 (61)

资料选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68)
关于港澳同胞等几种人身份的解释 (试行) ·····	(70)
广州市侨务办公室公开办事程序·····	(70)
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待遇问题的规定·····	(73)
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	(74)
关于已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職人员临时入境就医报销医疗费问题的规定·····	(75)
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问题的规定·····	(76)

增强活力 当好参谋

黄银英 郑经成 陈 炳

广州华侨研究会成立于1983年12月9日。6年多来,由于领导重视,建立了三结合的依托网络关系,积极开展经常性研讨活动,不断增强学会的凝聚力,在研究活动中,突出抓了应用研究,以研究成果为领导决策服务,成为拓展侨务工作的好参谋。

一、调查侨情,掌握信息

广州华侨研究会章程明确规定:“围绕在改革、开放中,有关华侨、华人及侨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以研究成果和信息为市领导提供侨务决策参考”。决策的前提是研究,研究的基础是侨情,只有及时掌握不断变化的信息,才能捕捉关键课题。研究会本着这一宗旨,把调查侨情,掌握信息作为基本功来抓。

侨情包括国内与国外两方面,国内又包括归侨侨眷动态与侨务工作动态两方面。

国内侨情方面,主要是到侨乡进行调查。1986年派员参加市侨办、花县侨办、侨联联合组织的侨乡调查组,到花山、新华、花东等镇29个村调查,了解华侨分布状况、华侨社团及知名人士的情况及侨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1987、1988年派员和白云区侨办、侨联一起到重点侨乡人和、龙归、蚌湖等镇调查华侨出国原因及现状。1988、1989年又和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一起到海珠区新滘镇黄埔村调查有广州特点的早期侨乡形成的原因和现状,发现了一批有价值的华侨史料。经过调查研究,写出了《广州华侨形成的历史》、《关于广州侨乡的形成和发展》、《黄埔村、黄埔港与“黄埔先生”》、《身兼三国领事的黄埔先生——胡璇泽》等文稿。

国外侨情方面,学会不失时机地通过各种渠道、方式邀请(或拜访)国内外学者、侨领以及我驻外使领馆人员座谈,先后请了美国、加拿大、秘鲁、圭亚那、英国、法国、荷兰、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十多个国家60多人介绍国外侨情最新动态、信息。

二、围绕重大问题开展应用研究

调查掌握侨情,使研究会心中有数,有条件做到在关键处落脉,先后对以下问题进行了研究:

1、对一些关系侨务工作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月里,侨务部门曾被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工作重点转移后,侨务工作的社会功能是什么?开始时人们的思想有点困惑。1983年,广州市筹备召开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研讨会,其时广州华侨研究会正在酝酿成立,

便主动请缨,组织了一些人在进行侨情调查的基础上,写出了《重视发挥华侨在建设中心城市中的作用》一文,提出利用海外关系是广州这个中心城市历久不衰的重要原因,较早提出了积极利用华侨、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加快侨乡建设等建议。此文稿以广州华侨研究会筹备组的名义参加研讨会受到重视,以后在市的一些领导人讲话中确认:华侨众多是广州诸特点中最突出的特点,是最大优势之一。广大侨务干部也逐渐明确,在改革开放中,“三引进”穿针引线是侨务部门的重要社会功能。该文被评为广州市1983—1984年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四等奖。

过去,广州对华侨问题的研究较集中于对东南亚的研究,而且偏重于历史方面。有一段时间,在国内外的理论界吹起了一股风,提出对华侨应该强迫同化的观点,而且认为华人多已加入外国籍,不应对他们开展侨务工作,以免引起反感等。面对这种“侨务工作取消论”,广州的理论界,由于对华人现状研究不多,有的还看不出它将产生的严重后果,而侨务干部明知有大量的外籍华人,需要开展海外侨务工作,因理论水平不高而感到很着急。研究会的同志虽然认为这种论调不妥,但一下子还没有能力从理论上进行分析,于是一步步摸索着逐步开展活动。第一步是用实际行动提倡研究华侨华人现状特别是研究美国华人社会。1985年12月,研究会与中山大学、市社科联联合主办了《美国华人现状研究讲习会》,邀请了美国华人问题研究专家学者讲学,国内外近10家报刊、电台、电视台作了报导,后以广州华侨研究会的名义出版了《美国华人现状》一书。1986年,研究会专职人员黄锐光写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华人社会的变化》,参加暨南大学80周年校庆暨学术研讨会,当时在场的多为研究东南亚问题的学者,宣读此论文后,著名华侨研究专家朱杰勤老先生赞扬“有独特见地”。此文后载入《华侨、华人论文集》。这些活动,无异在广州侨界吹进了一股清风,提倡不仅研究华侨历史,还要研究现状,不仅要研究东南亚,还要研究美加华人社会。第二步是尝试从理论上分析做好华人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安排一次年会有意识引导讨论这个问题。组织会员叶端的撰写了《对做华人工作的一些看法》一文,阐明华人是由华侨转化而来,是具有中国血统的人,侨务部门不仅不能削弱这方面的工作,还要加强,以保证侨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1989年5月美国华策会在纽约召开世界新移民研讨会,我市参加会议的代表以大量事实加以论证,从1979年至1989年,仅广州市每年平均有5000人移居美国,说明新移民源源不断。在1989年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上,廖晖同志的报告中更明确指出,华侨是一个历史范畴,华侨出国将会源源不断,即使大多数华侨已加入外国籍成为外籍华人,侨务部门也要加强国外华人工作。通过这些活动,纠正了认为对华人与华侨不需区别或对外籍华人不应该做侨务工作的两种片面看法。第三步是进一步阐述广州侨务工作以美、加为重点的依据和对策,先后组织人力集体研究并写成《对广州开展美加侨务工作的思考》《广州开展美加侨务工作战略选择》,参加本会的年会和省华侨研究会的学术研讨会。

2、对在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难点开展研究。

海外华人由于在居留国事业上和家庭的发展,其心态已从“落叶归根”转到“落地生根”,国内一些实际工作部门不作全面分析,却认为“侨汇建房已无必要”,这种论调甚至影响了广州某些决策部门,侨汇建房是进是退?莫衷一是。研究会抓住这个有争议

又急需解决的问题，于1986年组织一次研讨会，与会者有专家学者及城建、规划、银行等单位人员。会上提供了有关流花华侨住宅区、东湖新村的调查报告和有关侨房建设的论文，并就华侨港澳同胞在穗购房心态、发展华侨建房前景、障碍和解决办法等进行研讨。与会者认为，根据广州开放情况，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来穗投资、为亲属解决住房困难等心态，华侨建房工作大有可为，不仅不能削弱，而且要大大加强。建议侨房要按商品经济规律办事，走大规模开发经营的路子。市侨办吸收了这些意见，并报市府主管部门，同意把广州华侨房屋建筑服务公司改名为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会员杨建城（市委）、黄金瑞（市政府）撰写的《改革管理体制，发展侨房建设》一文除刊登在《广州华侨研究》、《广州研究》外，还由新华社摘登在“国内动态”上，习仲勋、许士杰等领导分别作了批示。自此，广州侨房建设发挥了特有优势，业务有了较大的拓展，在全国率先开展外汇抵押购房业务，内引外联成片开发了侨乐新邨、天河侨怡苑、侨爱花园等华侨住宅区，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79年—1990年的11年间，该公司共建华侨住宅1549套，创汇3700万美元，其中1987年后的4年建销侨房983套，占63%，创汇2300万美元，占61%。

广州市华侨多，被侵占的侨房也多，落实侨房政策任务重，开始一段时间，阻力很大，各方面意见分歧。研究会于1986年、1987年两次与市落实侨房政策办联合召开落实侨房政策研讨会，有专家学者，有房管部门、人大侨委、侨办、侨联、法院等部门参加，各抒己见。第一次是沟通了思想，提出了一些有利于协商解决问题的看法。第二次是讨论了一些具体方案，有的已被采纳。这些研讨，有利于加快落实侨房政策的步伐。

3、对一些需要拓展或改革的问题开展研究

“三引进”的任务提出来以后，措施如何跟上？广州市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如何在这方面发挥华侨众多优势？1985年，广州市召开发展外经外贸研讨会，研究会专职干部李子雄以《把吸引侨、港资的工作做活》一文（后获广州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参加该会，在发言中分析华侨回国投资除了有爱国的因素外，往往还考虑利、名、家问题，建议制定对侨、港资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引起朱森林同志的重视，指定市委研究室与市侨办共同起草华侨投资优惠办法。研究会受市侨办委托参与了此事，后以穗府（84）76号文发了《广州市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优惠暂行办法》，在实施细则中列入了关于让利、减免税、农转非入户、授予贡献较大的华侨港澳同胞以荣誉市民称号等条款。此后，市里讨论批准授予15名华侨港澳同胞荣誉市民称号，推动了华侨港澳同胞投资广州的活动。

广州侨属企业的发展很能说明应用研究对促进体制改革的作用。自1981年国务院侨办在泉州召开会议后至1986年，我市的侨属企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却存在体制不明确、政策上缺少优惠、管理混乱等问题，影响其优势的发挥，影响侨心。研究会派员参与市侨办组织的调查组，对128家侨属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并撰写了《要从政策上积极扶持侨属集资办企业的发展》，参加广州市发展集体经济研讨会，被收入《广州市集体经济文集》，被评为广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四等奖，为侨属企业的发展在社会上大造舆论。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广州市侨属集资企业管理办法》，以穗府（87）24号文下

发,对侨属企业的性质、分配、管理体制和免税优惠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大大推动了侨属集资企业的发展,至1990年底全市已发展至810家,集资金额8500多万元,安置就业1.2万人,年营业额达4亿元。会刊《广州华侨研究》出版了侨务经济工作专辑,很受本市及兄弟城市侨务部门的欢迎。

4、探索开展侨务发展战略的超前研究

1986年底,研究会召开了对侨务工作前景预测的小型研讨会,市侨办领导接受了会员提出要制定侨务工作发展战略的建议,并委托研究会负责此事。研究会派员参与市侨办的专题调查组,历时三年,两次年会讨论,起草了《广州市侨务发展战略设想》,提交市侨办办公会议、侨务工作会议讨论。该文被国务院侨办印发给全国侨务工作会议的代表,获得好评,后荣获1990年国务院侨办第一届全国侨务工作研究论文评选二等奖(一等奖空缺)。这种超前研究对广大侨务干部拓展工作思路,增强工作预见性、计划性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建立依托网络关系,加强合作交流。

广州华侨研究会开展活动比较经常,并取得一定的成果,主要原因是依靠三结合的依托网络,即:热心侨务工作,勇于探索的实际工作者;热情关心华侨与侨务工作研究的专业理论工作者;积极支持侨务研究工作的归侨和在职的部、委、办各级领导干部。这三方面人士各有长处:侨务工作者较为了解侨情,但侨务研究理论水平不高,缺乏系统资料和研究。专业理论工作者能够从宏观上认识华侨华人问题,掌握资料较系统,但接触侨务工作实际较少。在职的部、委、办各级领导参与华侨问题研究,能吸取前两者的长处,有利于提高对侨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本部门业务出发,支持侨务工作的开展。

研究会根据上述三种人的不同特点,注意发挥各自的长处和优势,开展多样化的研究活动,使之在学会中起互补作用。1989年底,国内外对中国与印尼复交问题非常关注,广州侨界也议论热烈,学会便以如何看待中印(尼)复交问题为专题召开了座谈会,与会的有上述三方面的人士,他们能发挥所长,从不同的角度对中印(尼)复交的背景,两国关系的走势以及对华侨华人的政策,侨务工作如何取向和应注意的问题等进行了探讨,既有历史回顾、现状分析、前景预测,又有理论探讨和对策研究。此次座谈会的简报先后被省侨办、国务院侨办转发。以后又组织会员写成《对广州拓展印尼侨务工作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参加省华侨研究会的学术研讨会。

三结合的依托网络,促进了彼此间的合作交流。合作交流主要有如下方式和内容:

1、共同合作组织研讨会或参加对方的研讨活动。1985年12月17日至19日,由中山大学、香港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联合发起,中山大学主办了《华侨华人历史国际研讨会》,研究会除了派出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5人参加,还抓紧时机做了两件事:一是研究会牵线请市委市政府出面邀请海内外学者开座谈会,向他们介绍广州情况,让他们了解广州,并请他们提意见。二是由研究会与中大、市社科联联合举办“美国华人现状研究讲习会”,邀请了美国华人学者成露茜、麦礼谦等5人到会作八个专题的演讲,为期两天,听众1400多人。1987年9月,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与新加坡南洋学会联合召开《抗日战争与华侨》研讨会,研究会派出数人参加,接着也抓紧机会与东南

亚研究所联合在我会召开海内外“华侨华人问题研究交流会”，由新加坡南洋学会的林我铃博士、崔贵强博士、李绳毅博士、澳大利亚的颜清湟博士和中大、暨大、省侨史学会、广州华侨研究会等8位代表分别介绍海外与广州、广东以至全国研究华人问题的历史与现状。会后，以研究会名义出版了《对华侨华人之研究》一书。

研究会还直接派员参加高等院校和其他学术机构的研讨活动。如曾派员参加中大东南亚研究所举办的“二十一世纪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研讨会”、暨大东南亚研究所召开的“中国的东南亚研究现状与展望国际研讨会”。通过这些活动，吸收了国内外学术界最精华见解，增长了知识，开拓了思路，对推动学会的研究工作有一定的帮助。

2、共同下侨乡调查侨情。1988年至1990年，研究会与中大东南亚研究所联合到海珠区新滘镇黄埔村以及白云区的龙归、人和、蚌湖等侨乡进行调查，双方都感到各有所得。

3、合作办各类培训班。1986年，研究会与市劳动局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联合举办“侨属职业技术培训班”三期，内容有电工、微电脑技术操作，对70名培训的侨属青年全部推荐就业。1988年6月与暨大东南亚研究所联合举办为期15天的“发展外向型经济讲习班”，共讲授了15课。

4、合作撰写文稿探讨理论问题。研究会利用会员各自的优势和长处，写出《侨务工作社会化与网络化》和《开拓侨务工作新局面需要更新观念》等文稿，分别被收入《广州市改革开放十年》、《改革开放与观念更新》二书中，研究会被市委宣传部评为开展纪念广州十年改革系列理论研讨活动的先进单位。此外，还与暨大东南亚研究所合作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一书。

四、领导重视，配备精干的工作班子，增强凝聚力

研究会能够健康发展，关键是领导重视，挂靠单位市侨办对学会的领导既有方向性的政治领导，又有实际工作的支持、参与。

方向性的政治领导主要体现在：1、确定学会的宗旨，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为侨服务，为我市四化建设服务。2、确定学会的智囊参谋性质，市侨办党组为了加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曾规定：对重大问题不进行调查不决策；不经过广州华侨研究会研讨论证不决策；没有两个以上方案不决策。3、给学会出课题，交任务，如关于侨务一些经济法规的制订，关于侨务发展战略等。

实际工作的支持、参与主要表现在：1、亲自在大专院校和市的一些部委办为学会物色理事会成员、骨干会员；2、直接参与侨乡调查、专题调查；3、直接指导和参与撰写文稿；4、选调热心研究工作的干部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既经常关心过问，提要求、出主意、交任务，又放手让他们独立负责地组织各项研究活动；5、拨出专款支持研究工作、开展大型的内外交流活动；6、亲自主持若干重要会议，亲自参加学会主办的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座谈会，直接听取会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从中吸取有益的见解。1986年底，市侨办领导在一次侨务工作前景预测会上，吸收了会员关于要对广州侨务工作地位进行重新评价并进行大宣传的建议，采取了三项措施：研究会提供资

料起草讲话稿，于1987年召开的全市侨务工作会议上，请朱森林作题为《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侨务工作的重要性》的讲话，全市区、县、局分管侨务工作的领导参加；组织了首次大型侨务咨询活动（广州华侨研究会也是主办单位之一）；组织港澳记者到广州侨乡参观，扩大对外宣传。

主持日常工作的正副秘书长及研究会的办事机构（研究室）的工作人员也体会到侨办领导是真正支持研究会工作的，因此，大家积极性高，主动性较强，满腔热情地投入华侨研究工作，及时请示汇报，经常反映各地动态和专家学者意见，推荐海外学者与侨办领导见面座谈交流，大胆地提出一些设想和意见供领导参考。同时还积极争取市社科联、省侨办、省华侨研究会、国务院侨办政策研究室的指导和支持，注意吸取有益经验，不断改进学会工作，多方联系，团结了一批骨干会员。

几年来，广州华侨研究会组织了数十次研讨会、座谈会、侨情介绍会、演讲会等，多次派员参加外地、上级单位和先进学会召开的研讨会、年会、笔会，并将会员的研究成果编辑出版了会刊《广州华侨研究》，为会员提供学会的成果和继续深入研究的参考资料，用以维系团结广大会员。

同时，为了保持研究会与会员的经常联系，给会员提供一个比较宽松自由交流意见的环境，增强凝聚力，从1989年1月开始，研究会组织开展了每月谈活动，1990年改为每季谈，主要内容有：一、通报介绍一年侨务工作情况和设想，传达国务院侨办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二、传达一些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信息及最新观点，如在厦门召开的国际华侨华人问题研讨会，在美国纽约召开的新移民问题研讨会及全美华策会年会。三、专题研究和探讨对策，如“介绍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后华人社会最新动态，研究如何争取尽快恢复国外侨务工作局面”等。四、介绍国内外侨情，分析趋势，交换意见。如中印（尼）复交后，中新（加坡）建交已提上日程，这件事也影响中马关系，为了帮助会员了解新马的最新动态，交流看法，1990年第二季度每季谈，请暨大专门研究新加坡的学者、中大专门研究马来西亚的学者分别介绍新、马的历史、社情、侨情，又请曾回新加坡探亲归侨许华真、马来西亚老侨干王海志分别介绍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最新情况。这些介绍，既有理论、有历史、有较系统的资料，又有最新动态，还有各种建议，使会员开阔了视野和思路，颇受欢迎。

1991年6月

（作者单位：广州市侨务办公室）



广州华侨研究会年会研讨论点综述

市侨办研究室

今年4月12日,广州华侨研究会召开1990年年会,到会的华侨研究会会员及侨务干部代表110多人。广东华侨研究会副会长杨山、市委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冼庆彬、暨南大学教授赵元浩、省社科院研究员杨樾、珠江银行行长李旷伦、市侨办主任刘青、市人大侨委副主任张希国、暨南大东南亚研究所所长陈乔之、副所长温北炎、华侨研究所副所长周聿峨、中大东南亚研究所副所长汪新生等领导和专家学者出席了年会。年会共收到论文13篇,有18位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研究会副会长何光宇(市侨办副主任)和冼庆彬同志主持了年会。到会同志根据目前侨务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广州市实际情况着重围绕关于贯彻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关于侨务经济工作发展前景和国外侨务工作等3个专题进行研讨。现将研讨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贯彻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贯彻权益保护法的意义及目前归侨侨眷最关心的问题。市侨办宣教处处长郑经成同志认为,本市华侨归侨侨眷人数众多,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产生的侵犯归侨侨眷权益问题必然是量多、面广、情况复杂。而历史上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华侨对广州经济建设所作的巨大贡献又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如何切实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增强海外华侨华人的凝聚力,更加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为四化建设服务,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

远战略意义的事情。目前归侨侨眷最关心的是城市侨房的发还,以及出国、出境定居、留学的待遇问题。有的单位对申请出境定居者擅自收培训费,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出国定居退休退职费得不到保障等,已引起强烈反映。一些归侨侨眷担心权益保护法由于没有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而难于兑现。这些都值得引起有关领导机关的注意和重视。

2、对权益保护法部分条款的理解。张希国同志认为,对华人在中国的亲属是否属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范畴,法律上没有公开明确,但从实际情况看,大多数华侨已加入外籍,现行的侨务政策亦适用华人,故其在华眷属应与华侨眷属同等看待,在制定实施细则时,有必要考虑这一点。市商委副处长江超豪同志说,《权益保护法》第10条规定的“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说出了广大华侨、归侨侨眷的心声。他认为《权益保护法》所指的私有房屋所有权应包括产权和使用权。只承认华侨业主对其私房的产权而不承认其使用权的做法是不妥的。因此租用侨房的工商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指导思想上应立足于退房,具体措施可采取退原房、赎买和调房的办法逐步解决。

3、今后侨政工作的思路。市侨办信访室副主任简炽厚同志认为,认真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仍然是今后侨政工作的主要任务。落实侨务政策任务的基本完成并不意味侨政工作的结束。在贯彻“保护权益”、“适当照顾”原则中必然

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我们去认真研究解决,侨政工作的内容因此要根据形势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侨务立法、侨务信访、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等都要加强,为侨服务工作也应从过去以落实政策为主转为多元化服务上来。

二、关于侨务经济工作发展前景

1、侨务经济工作的侧重点。到会同志对侨务部门把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工作重点的指导思想予以肯定。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罗勤生同志认为,侨务工作只有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行才会有生命力,侨务部门与经贸部门应该有更多的沟通。贯彻华侨投资政策,开展引进工作是侨务部门做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电子工业总公司侨干解向林同志认为,研究侨务经济的发展要同时考虑国际国内的因素。目前,电子工业已成为现代产业的领航工业,侨务部门应把这作为振兴经济的重要问题来研究,以侨联络,利用海外群体力量,把引进工作引导到调整产业结构方面来。暨南大学赵元浩教授很赞成有计划地引进侨资发展电子工业的观点,并提出与机械工业的发展相结合,为全省老企业的改造服务,发挥广州作为华南中心城市的作用。赵教授还认为在吸引侨资、贯彻优惠政策方面,由于有关部门对华人问题看法不一样,政策有所调整,影响了投资者的积极性。为此,他建议上下左右发现问题都应主动向上反映。

3、今后侨务经济的发展方向。市侨办刘青、周凯文(侨办副主任)、吴树波(经济处处长)、周洁萍(研究室主任)等同志认为,今后10年,要把侨务经济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可在几个方面努力:①引导华侨投资与发展地方工业相配合,重点引进交通、电力、电讯和高科技

等项目。②力促侨属集资企业上规模,向生产型、外向型发展。侨务部门在这方面应因势利导,引导侨属企业与华侨港澳同胞的资金汇合,以壮大生产规模,增强竞争力。③继续发动侨属运用海外亲友资助进口生产设备,大力发展侨属专业生产,形成类似增城县新塘镇牛仔褲生产模式的成行成列的专业村。④引导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向发展高科技方面发展。⑤中旅社可考虑与海外侨团搞挂钩式旅游。⑥把华侨投资公司搞成华侨股份投资公司,以利吸引华侨闲散资金。⑦大力开拓侨汇建房业务,为国家多创汇。

三、关于国外侨务工作

1、华人社团的国际化趋向及我市开展这方面工作的有利条件。陈乔之同志认为,国际化趋向是目前海外华人社团组织的一个突出变化。国际性华人社团组织不断涌现,这既符合华人社会与华人社团自身生存与发展之需要,也与海外华人居住地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又顺应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两大潮流,其意义和影响将是相当重大而深远的。侨务部门应根据华人社团国际化的特点,把握机会开展工作,积累资料,主动参与。不仅侨办做,且要联合有关部门一起做。市侨办周凯文、李东(接待处长)认为,我市做国际性社团工作具有很有利的条件,旅居美加华侨多,华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广府方言中心的地位,既有利于联系以讲广府方言为认同的侨团,又有利于联系各种以业缘、文缘维系以及跨行业、跨地域的国际性华侨、华人社团。我们应该逐步争取这些社团把广州作为进行国际性联谊活动的地基和中心。

2、开展华人工作应引起注意的方面。省侨办调研处副处长吴行赐建议广州

开展美国华人工作在“强、活、实”方面努力。即①加强对美国华侨华人工作重要地位的认识，通过港澳促美国华人工作，增强香港人的向心力（因香港文化将对美国华人社会产生较大影响）。②利用广州的地缘、人缘搞活工作，既要联络广州籍的又要联络外省籍的人士。③扎扎实实摸清侨情，扎扎实实开展工作，并做好联络方面的跟踪服务。关于做进入主流社会人士工作问题，广东教育学院讲师卢冬认为，单纯以钱来衡量是否进入当地主流社会不一定恰当。建国前夕由于政治原因被扣在美国的几千名中国高级知识分子，他们有严谨的学风，高深的文化，对美国社会有很大贡献，对中国又有较深刻的理解，不轻易介入国共两党的纷争，是我们做进入主流社会华人工作不应忽略的对象。

3、对新移民应有的认识及可以做的工作。暨大副教授黄滋生、讲师陈列和市侨办华侨志办公室负责人黄银英、陈政明都就此问题提供了论文。主要观点有①目前形成的新移民浪潮，给华侨华人社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我们研究国内外侨务工作提出了新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课题，我们的政策或做法的出发点应是有利于新移民在当地生存、发展并融合于当地社会。②必须做好新移民出境前的思想工作，既要进行传统的爱国爱乡教育，也要客观实在地介绍所到国情况，使之对可能出现的困难作好心理上的准备。③根据移居国就业市场行情，抓好新移民移居前技能培训，可与海外华人服务机构合作。④出境后与之保持联络，并积极做好其国内亲属工作，依法保护其眷属合法权益。黄滋生同志并建议由政府拨款建立移民发展基金，有计划有目的地贷出，在经济上扶持部分新老移民在所在地发展。

4、校友会的作用。本次年会召开

前，暨大温北炎同志专门对省市归侨校友会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为年会提供论文，就校友会的社会功能及其在侨务工作中的地位提出见解。他认为，随着对外经济文化交往的广泛开展，与海外华侨华人联系密切的归侨校友会应运而生，发挥了懂国外侨情、懂侨居国语言、与海外校友接触容易、感情自然的优势，是我们开展国外侨务工作的一支重要的辅助力量。但校友会又是一个松散的归侨民间群众团体，侨务部门应对此加强指导，积极支持其开展对外联络活动。

展望未来，不少同志认为，侨务工作大有搞头。市委研究室主任冼庆彬同志就此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改革开放10年，侨务对广州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大大加快了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步伐。九十年代广州经济建设的任务非常繁重，对侨务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可充分利用现有多种渠道，更多吸收外资。通过侨务部门与各国侨团建立联系，以解决海外销售网络问题。市侨办主任刘青同志向到会同志通报了市侨办在八五期间的一些工作设想。包括开发兴建赤岗半岛占地51万平方米的新侨村，兴建中旅大厦和广州外汇免税商场新址，开办广州华侨投资公司，完善为侨服务配套项目。5年内全市侨属集资企业发展至1000家，集资金额2亿元。继续做好争取侨心工作，依法保护华侨、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3年内完成发还住宅出租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城市私改侨房和代管侨房产权的任务。建立和健全国内外工作网络，与国外侨团建立广泛密切的联系等。这些构想得到与会者的肯定和支持。

1991年7月10日

对广州贯彻权益保护法的几点建议

郑 经 成

广州是一个华侨众多、毗邻港澳的中心城市。据不完全统计，广州旅居海外的侨胞、港澳同胞及其眷属达235万人。

早在民国时期，华侨与广州的关系就已经比较密切，华侨投资对发展广州的轻工业、文教卫生和城市基础设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的直至今今天仍然在发挥效用。据专家调查测算，广州解放初期的华侨私有住宅占全市民房的25%以上。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四十年，华侨支援广州革命和经济建设事业曾出现数次高潮。海外回国安排在广州工作的归侨就有2万多人；广州已建的华侨住宅区有十多片，约200多万 m^2 ；五十年代，华侨在广东省和广州市投资办厂总额达8700多万元，其中在广州兴办的企业有80多家，如广州绢麻厂、广州华建麻袋厂、广州华侨糖厂的规模均达到当时的全国一流水平。开放改革以来，华侨港澳同胞在广州的投资共达15.5亿美元，1978年~1990年捐资支持我市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公益福利事业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所有这些，都对广州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或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由此可见，广州与华侨的密切关系是不言而喻的，加上过去受左的影响的因素，由此而产生的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问题也必然是量多、面广、复杂。因此，广州如何爱惜广大华侨、归侨、侨眷属的爱国热情，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和潜力，为加快广州的四化建设服务，当然就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战略意义的事情。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党委、各部门、各单位经过十年的努力，在落实各项侨务政策、维护侨胞的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由于广州碰到的问题多、涉外面广、情况复杂棘手，所以广州在落实侨务政策方面，尤其是清退侨房问题落后于省内一些侨乡县市，海内外的怨言不少，使我们处于比较被动的状态。

去年9月，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权益保护法》）以后，广州的广大归侨侨眷非常高兴，热烈拥护，他们的心情是既喜又忧。以这次6个单位联合主办的宣传学习权益保护法系列活动反映的情况看，他们碰到的问题最多和最关心的权益是侨房问题，包括私改侨房、代管侨房、在土改中农会拍卖的侨房清退问题，以及出国、出境、探亲、定居的有关手续、待遇和定居以后的原住房是否保留，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职工出国定居以后退休费的发放领取，申请自费留学受到留难和任意强求缴交培训费等问题，内外的呼声和反映比较强烈。不少人担心权益保护

法颁布以后，没有相应的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保护归侨侨眷权益难以兑现；担心基层单位另搞一套，不执行中央、省、市的规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落不到实处；担心一些主管部门我行我素，推诿敷衍，权益保护法可能成为一纸空文。因此，比较普遍地存在信心不足的情绪。对于这些反映和意见，值得有关领导机关引起注意和重视，采取若干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有些同志认为，权益保护法条文太笼统、太原则，没有实施细则，等于无用，无法贯彻执行保护归侨侨眷的权益。

我认为，归侨侨眷的权益，包含的内容较多，涉及面也较宽，问题类型多种多样，有的还比较复杂，有的甚至还明确的具体政策和规定，如何切实保护归侨侨眷的权益，做起来确实会有不少困难和矛盾；但是，另一方面，也有这样的情况，并不是所有事情都不能做，只要认识问题解决了，各级领导真正从思想上重视了，就会采取积极的态度，就可以想办法解决原来可能认为不好解决的问题。因此，在当前的情况下，还是能够有所作为的。大致可以做以下几件事情：

1、继续深入开展宣传学习权益保护法，使全社会各有关方面都提高认识，端正思想，坚决杜绝发生重新侵犯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事件。

过去发生侵犯归侨侨眷权益的事，是在一定的历史局限情况下，受左的路线的影响，或是有些单位、有些人不了解华侨的历史和特点，不了解侨务政策而产生的。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有了10年开放改革、落实侨务政策的实践经验，有了全国人大通过的权益保护法，如果有人再去侵犯他们的权益，就是明知故犯，就是触犯法律，就应该承担违宪的责任，两者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建议市人大、市政府严肃法纪，再次明确，从1991年1月1日开始，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籍口重新侵犯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现，就应从严查处，追究领导者和有关个人的法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宽容，搞下不为例。

2、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主动根据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对本部门、本单位关系归侨侨眷权益的问题，重新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梳理，分析研究。

对于存在的问题，采取先易后难、先小后大的办法，分期分批地给予妥善解决，特别是对那些不用花钱或花钱不多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应该尽快解决；对于一时还难予解决的问题，也可向有关人员解释说明，做到不等、不推、不拖、不顶。许多经验证明，只要思想认识提高了，实际困难和问题总是可以克服解决的。

3、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当前新出现的比较突出、比较紧迫的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制订一些可行的地方性单项法规加以解决，以更好地维护归侨侨眷的权益。

比如，获准在国外定居的干部职工原住房是否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保留或按住房改革办法卖给的问题，就带有一定普遍性和紧迫性，不但数量比较多，而且各单位目前正在或准备出售公有住宅，如果等实施细则出台以后才解决，可能会时过境迁，不利于争取侨心。因此需要尽快提出相应的办法，请市政府作出暂行规定。

4、建议市人大、市政府加强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

要向他们提出明确的责任和具体的要求，并把落实侨务政策、维（下转第16页）

新时期侨政工作的变化及 今后工作的思路

侨 信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已基本结束,新时期侨政工作已发生很大的变化,如何及时调整和改变我们的工作,对于拓宽侨政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试结合广州市的实际情况,对近些年来国内侨政工作所发生的变化,哪些工作逐渐减少、收缩,哪些需要加强、增添新的内容等问题,以及今后侨政工作的思路进行探讨,供有关部门参考。

一、审时度势及时转变工作方针

近几年来侨政工作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的工作逐渐收缩减少。三中全会以来,侨政工作的主要精力集中在拨乱反正,宣传和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的工作已基本结束。从广州市的情况反映,过去因“海外关系”造成的冤、假、错案;因“海外关系”受歧视,影响入党入团、参军、升学、就业、六十年代精简、战备疏散等属于个人的问题已处理完毕。清退土改被没收农村侨房、“文革”被占用和接管侨房,私改错改侨房等工作亦基本结束。目前仍留有尾巴的是土改被拍买的城市侨房、解放后未登记的代管侨房、要求放宽处理超起改点的侨房、收回

出租房等。因此,落实侨房政策任务还十分艰巨。

二是华侨回国定居和外籍华人来华、留华定居逐年减少。近几年来,由于我们鼓励华侨加入居住国国籍,在当地长期生存,对华侨回国定居和外籍华人来华、留华定居从严掌握,加上华侨和外籍华人的处境有了改善,因此,回国定居的华侨和来华、留华定居的外籍华人逐年减少。1987年广州市华侨回国定居和外籍华人来华、留华定居只有91人。比前大为减少。

三是自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侨与祖国交往日益增多,加深了对我的了解,加上近几年来认真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赢得了侨心,国内外来信来访总数逐年减少(我市年接访从1.2万人次下降至5000人次左右),但我驻外的领使馆转回来的华侨、华人的信件比以前增多。来信来访涉及的问题也比较广,有房屋问题、出境问题、退休金问题、调动问题、计划生育问题、权益问题、法律问题、婚姻问题、户口问题、子女自费留学问题等等。由于来信来访涉及的面很广,加上有些问题现政策上,或法律上尚未明确,解决的难度较前增加。

四是近年来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要求侨务部门开展多元服务工作的不断增多。不少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是开

放改革后第一次返祖国或来华的，停留的时间很短，加上对我办事制度不够了解，希望侨务部门给予协助解决。目前，侨胞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项目有：房产登记、公证、收回出租房屋、房产管理、法律咨询、婚姻介绍、家属出境签证等等。

根据上述变化情况，我们必须审时度势及时转变工作的方针。只有这样才能使侨政工作适应新的形势，赋予新的内容，开创侨政工作的新局面。笔者认为今后侨政工作应从三个方面实行转变。

一是从过去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转变为依法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目前，海外华侨和归侨侨眷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逐渐替代过去落实政策的要求，这是当前侨政工作出现的新动向。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过去单靠政策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弊端很多。因此，加快侨务政策的立法，依法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的权益是今后侨政工作的重要任务。

二是从过去落实政策争取侨心，转变为充分利用归侨、侨眷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为四化建设服务。过去落实政策的工作，考虑是争取侨心的多，对如何充分调动归侨、侨眷积极性，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意识不够强。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后，侨务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为经济服务，作为侨政工作理所当然也应转移到为经济服务工作上来。

三是从过去贯彻“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转变为根据新形势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和制定相应的政策。过去，我们根据上述十六字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侨务政策，这对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其特点贯彻适当照顾政策，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侨务政策

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待于在政策上进一步研究、明确和完善。因此，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侨务政策的调查研究，及时制定切合实际的政策，是今后侨政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应加强和赋予新内容的几项工作

根据侨政工作发生了变化的情况，及时调整工作侧重点，增加工作的新内容，是拓展侨政工作新局面的重要途径。笔者认为，今后侨政工作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并赋予新的内容。

（一）加强侨务立法工作

从过去依靠政策到现在依靠法律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这是侨政工作的新课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落实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种种原因，侵犯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继续依法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工作，仍然是今后侨务部门的基本职责和长期的重要的任务。

从广州市的情况来看，当前侵犯华侨和归侨侨眷权益的主要表现有：个别单位出现对回来的侨胞进行非法传讯拘禁、扣证；在办理出入境和自费留学手续上，受到无理刁难和强加种种不合理的条件；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拆毁侨房；租住侨房户所在单位安排房屋搬迁后，仍然占用房屋不交还给侨房业主，有的甚至擅自转租转让，从中图利；个别单位出现非法拆除侨属个体摊挡等等。上述侵犯华侨和归侨侨眷权益问题已伤害了侨港胞及其眷属的感情，在国内外造成了不良影响。

要做好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工作，除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侨务政策外，更重要的是要不断完善各项侨务政

策,加快侨务政策的立法工作,将已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通过立法用法律条文定下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改变过去单靠政策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弊端。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今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是建国以来有关侨务工作第一个法规,它将过去行之有效的侨务政策用法律条文规定下来,为我们今后贯彻执行侨务政策提供法律依据。广州市侨办已会同市人大侨委、市政协联络委员会、市普法办、市侨联和市致公党等单位联合发出了关于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权益保护法》的通知。建议各有关部门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大张旗鼓宣传好这个法规。同时要结合本地的实际,协助地方人大制定相应有关行政法规,切实做好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

加强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是新时期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都比较高,他们是归侨侨眷中的精英,是建设四化的骨干力量。要调动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首先要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要给予更多的尊重和照顾”的原则,加强同他们特别是其中优秀人才的联系,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和帮助,倾听他们的呼声,为他们排忧解难。大力表彰和宣传他们中的先进分子。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他们中的杰出人物参政议政,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扩大对外的政治影响。

目前要认真探索如何发挥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作用和优势,为建设四化作贡献的路子,这是加强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的新内容。据不完全统计,广州市归侨侨

眷知识分子有15260人,其中高中级知识分子有6320人,重点人物知识分子有1305人。前几年,我办曾在归侨侨眷知识分子中聘请了一批联络员,这些联络员在宣传侨务政策、联络归侨侨眷中曾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我们计划在近期内成立广州市归侨侨眷知识分子联谊会,联谊会会员以高中级归侨侨眷知识分子为主,并适当吸收侨务工作者中的知识分子参加,其目的是加强与各单位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社会服务,同时利用他们与海外联系密切的特有优势,加强与海外各界和团体的联系,为广州市改革开放的深入继续作贡献。通过建立联谊会认真总结探索一条切合广州市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的新路子。

(三) 加强侨务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是侨务部门的一个窗口,侨胞和归侨侨眷来信来访是对我们的信任,我们的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关系到侨务部门的形象。信访工作又是洞察了解侨情侨意的重要渠道,各项政策一贯彻下去,很快就会通过信访的渠道反馈回来,从中可了解到侨胞和归侨侨眷是赞成还是反对,他们想的是什么,关心的是什么。我们通过解答和处理问题,可起到密切与侨胞和归侨侨眷联系的作用。中共中央六中全会《决定》把信访工作作为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指出:“各级党组织要十分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对于群众反映的情况,要认真研究分析,区别情况,正确处理。”这是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对信访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侨务信访工作由于它特有的涉外性,有别国内的信访工作,工作做得好坏不但影响侨务部门的形象,而且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对外的形象问题,因此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它摆

到工作的重要日程上,使信访工作真正成为联系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桥梁和纽带,成为为侨服务之家。

目前信访工作应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侨务信息反馈,围绕各个时期的工作中心,注意收集对侨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进行综合整理和分析,筛选有价值的信息,为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加强对国外重点来信的办理,积极配合我驻外的使领馆开展华侨华人的工作。近年来海外华侨华人通过我驻外使领馆转回来的信件日益增多,认真办理好这些信件,对配合我驻外的使领馆开展华侨华人的工作起积极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对转回来的信件,要件件有结果,事事有答复。

(四)加强为侨胞服务的工作
为侨服务是侨务部门的宗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近年来海外华侨和華人与我市交往日益增多,要求侨务部门提供服务的项目及内容不断增多,其中不少已超越我们职权范围,要求服务的人数也大大超越我们工作的承受能力。由于我们的职权和人力所限,常常不能满足侨胞的要求,以至使他们产生对我们的误解。由于侨胞要求我们开展多元服务项目的呼声越来越高,预料今后要求服务的人数和项目将越来越多。这是新形势下为侨服务的新内容。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过去那种小范围的传统服务方式有很大的局限性,已满足不了侨胞的要求,根据变化的情况,我们必须及时调整、充实为侨服务的项目和内容,把落实政策、排忧解难的服务与纯属服务性项目区别开来,开展多元为侨服务工作,把党的温暖送到侨胞心上。这样有利于加深侨胞对我的信心和情谊,对做好华侨、华人的工作有重要的意义。

我办准备在近期内由有关处室及公司成立华侨咨询服务部,对纯属服务性的项目实行必要的收费,以便侨为主。

三、今后国内侨政工作总的思路

笔者认为,今后国内侨政工作总的思路,应该根据侨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方针确定工作的方向及目标。首先是要继续认真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这是侨政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同时也是开展侨务工作的重要保证。侨务工作基础在国内,优势在国外。要充分发挥国外华侨的优势,为我四化建设和对外开放服务,关键是做好国内的工作,即要努力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适当照顾的政策。历史经验已证明,凡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方针政策,归侨侨眷的工作做好了,国内侨心就安定,侨胞就会更加心向祖国。相反,什么时候党的侨务方针政策受干扰破坏,归侨侨眷的权益受侵犯,国内的侨心就会动荡,海外的侨胞就会对我产生怀疑观望,甚至产生离心的倾向。事实也告诉我们,凡党的侨务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好的地方和单位,那里归侨侨眷的作用和优势就会充分发挥出来,从而使整个侨务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落实政策基本完成后,并不是侨政工作已经结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侨政工作在贯彻“保护权益”、“适当照顾”政策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有待我们认真研究解决。因此,做好国内归侨侨眷的工作,贯彻“保护权益”、“适当照顾”的政策,仍然是今后侨政工作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其次,是根据侨务工作已转移到为经济服务上去的情况,今后侨政工作应拓展这方面的路子。发挥归侨侨眷与海外联系的优势,只靠目前书信的来往或回来的接